
政府今日(十二月二十六日)公布委任馬逢國先生,S.B.S.,J.P.,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,以及李偉民先生,J.P.,為香港藝術發展局副主席,並委任下列人士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:

區永熙先生, B.B.S., J.P.

* 陳清僑教授

鄭錦鐘先生, M.H., J.P.

蔡冠深博士, B.B.S., J.P.

鍾樹根先生, M.H., J.P.

- *費明儀女士,B.B.S.
- *何浩川先生
- *韓文甫先生 靳埭強先生,B.B.S.
- *古天農先生
- *李錦賢先生, M.H.

文潔華教授

毛俊輝先生, B.B.S.

莫鳳儀女士, J.P.

*吳鏡輝先生

龐俊怡先生

潘少輝先生

- *杜琪峯先生
- *黄素蘭博士 殷巧兒女士,M.H.,J.P. 姚珏女士
- *阮兆輝先生
- *由藝術範疇人士經最近的推選活動選出。

主席、副主席及上述成員的任期均爲三年,由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以下三名政府代表亦爲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:

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

完

2007年12月26日(星期三)